

雖仍不知《服貿協議》將於何時審議，但應會逐條審議。然此之際，行政部門除堅持不能退回服貿外，亦仍緊咬必須全文接受，認為立院若修改隻字片語，則僅有全部重新談判一途。從總統、陸委會主委、經貿部長等等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向國民傳遞此等資訊，錯誤資訊一再重述，支持《服貿協議》人士自是深信不疑，四處宣揚：「《服貿協議》一個字都不能改，是國際法慣例，簽完協議後，只有全部同意或者全部都不要，兩種選項」，何來國際慣例？聞之心痛！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4/new/apr/7/today-republic3.htm>